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玉虎）

本人作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关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张玉虎先生，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200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主任及副主任会计师；2013 年 7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2020 年 12 月至今，兼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管理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目前兼任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南京市智凌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2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玉虎	10	10	0	0	5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并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战略委员会、3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此外，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2025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分别亲自出席了 3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和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审议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2025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发挥监督作用，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策略、审计报告初稿以及年度经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认为公司内控正常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所有重大和重要事项上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并同意公司按时出具《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关注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互动平台

等渠道了解市场；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参加会议、现场交流，听取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境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日常生产情况、年报审计情况进行充分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了解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并建言献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除通过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向独立董事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情况外，公司还建立健全会前沟通机制，认真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合理意见和建议。除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监管要求的培训外，公司还不定期组织集体学习，通过企业微信等通讯方式传递监管动态，为独立董事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提供条件，为独立董事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

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被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真查阅了选聘材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后，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新增周晔先生和朱雪青女士2名非独立董事，提名董事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及聘任的董事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

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科学、合理，审核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薪酬制度和有关考核激励办法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绩效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公司没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税务等领域的专业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独立见解。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与充分支持，确保本人能够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性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深入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以不断提升公司科学决策水平为目标，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张玉虎

2026 年 4 月 23 日